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监事姚兆年先生、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改。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Alliance Healthcare”)以及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姚兆年先生、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修改原发行方案第五条“定价基准日”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23 日。

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7 年 5 月 17-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5 月 20 日。

(2)、修改原发行方案第六条“发行价格”

原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修改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亦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除息后的价格。

原发行方案其他项保持不变。

2、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 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姚兆年先生、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1s2017-025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修订内容为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即 2017 年 5 月 20 日，同时根据实际审批情况修订了相关内容，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1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我们同意公司二次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修订内容为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即 2017 年 5 月 20 日，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1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 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姚兆年先生、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17-026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 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姚兆年先生、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16-027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全部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备查文件：

-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摘要；
-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二次修订稿）》；
- 4、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 5、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